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为保证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能全面管理其工作,及时科学妥善地处理各重大事项,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向理事会会议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变更登记(备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变更登记;
 - (二)理事会换届工作;
 - (三)选举、增补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员变更;
 - (四)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 (五)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六)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投资活动(200万以上);
 - (七)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等;
 - (八)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实行逐级报告,做到事先有请示,事后有报备。
- **第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采取书面方式。凡涉及境外或港澳台组织或机构的重大事项,须获得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基金会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基金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 **第四条** 瞒报、迟报、谎报重大事项者,应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 第五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